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598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德雄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前來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3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2,98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「謝德雄」為被告提起本訴，然未提供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經本院查詢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之門號資料，請前來本院閱卷，並補正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鋼構工程合約、報價單、出貨單、進貨單、施工圖等足以釋明有本件鋼構工程存在之資料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請求被告應給付271,304元之項目為何（應分項列明）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第一項所載之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五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姚志鴻